某天,孩子取回成績報告單,在導師評語項下,有一行頗為秀麗的字,文曰:「聰明活潑,只是不用功。」做父母的原可藉此申斥一番,以觀後效,無奈我心底裡竟然十分歡喜,而且因為平素一向缺少涵養,喜怒形於色,臉上一時也就掩飾不住心底的莞爾。這,自然引起孩子的好奇,以為其中必有故事。於是問爸爸小時成績單上老師怎麼寫的。也許是求勝心切,口氣且不十分雅馴。

我不屬於有急智會臨機應變一類的人,瞠目無以為對,一時竟謅不出幾個較為好聽的字眼來,讓我感歎一下一代不如一代。我說三十年前初級小學的成績報告單,沒有現在這樣複雜,有沒有這樣有人情味,而且我不記得那時我們已經有了導師這個名詞。這些對一個年甫八歲有半,在這件事上求勝心切的孩子,都是不足置信的遁詞。「你想想看——一定有的。」

我真去想了,並且有了答案。可是並非甚麼導師評語,借一句時髦的話,是「自我檢討」之類,是尚未蓋棺之前的論定。概然的論斷,原來是很危險的,但這一回卻妥妥貼貼。這四個字用在三十年前,和用到三十年後,大約都切中肯綮,無懈可擊。於是我大聲說:「想起了,『好吃懶做』!」

懶散對我據長輩說,似乎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天分。出世時之姗姗其來遲,已是欠勤快的憑證。襁褓期間,傳說亦有懶得出奇的事蹟,傲視儕輩。也許為了這些緣故,及長就對懶散起一種護短的心理。記得幼時吾家通小書房的走廊上,有一副竹刻的抱柱,聯云:「勤能補拙,儉以養廉」,我因為不解其涵義,以為那是教訓懶人的,心中常起一陣反感。我那幼小而自大的心靈裡,總覺得勤快是生來不幸為拙人的一種彌補之道,愈勤愈顯其拙耳。略有天分之人,除非自甘貶抑,應該避之唯恐不及的。那時兒童還未升格到主人翁的地位,否則我大約會建議換一副。如此有好幾年,看到那副對聯,就略感不安。我十分羨慕外婆家二門上「民官鄉賢世澤,鴻詞鼎甲家聲」那一副,我喜歡它的大氣磅礡,睥睨一切,兩相對

照, 益形顯得吾家的寒愴, 在智慧上低人一等, 有一天我忽然問長輩:

「一科三鼎甲的那三位老人家笨不笨?」

「他們怎麼會笨?」

我沒有追問他們勤快不勤快。並不是我懶於追問,因為我覺得那是多餘的。 他們既然不笨,還用得著拿勤快來彌補?到後來,年事漸長,懂得勤能補拙這句 格言是甚麼意思,知道世界上還有一種講究如何推理的學問,證明我那種想法, 不通到可笑的程度;再加上一些無情的事實,逼得我恍然大悟,所謂天分云云, 不過爾爾,覺得那種少不更事,實在幼稚可憐。那情形一如在去年一年揮霍無度 的舊帳簿上,批一句「姑念年幼無知」,一笑了之,揮霍的習慣,並未隨歲月俱 去。「並不是懶於怎麼怎麼」那一成不變的想法,也仍然若影之於形,數十年如 一日,未嘗須臾離也。

有人說懶散是萬惡之母,也有人說他是貧窮的根源,最講究實際的富蘭克林,在他的「致富之道」一文中,就曾特別警告世人,千萬懶不得,一懶就會給窮困纏上了。那位望子成龍,不憚煩寫了若干封「誠子書」的齊士特菲爾男爵,也說無所事事是心智薄弱的現象。似乎一個人同懶散結成了不解之緣,其命運就大致定矣,西洋有句格言,大意是你甚麼事都不想做,也就難成為一個人物。這是帶有至理的廢話,可以同「早起三光,遲起三荒」一樣放諸四海皆準,世上的富貴榮華,能不勞而獲的,總是例外居多。古羅馬史家塔西佗(Cornelius Tacutus)在他的編年史裡,曾取笑披屈隆留(Caius Petronius),說別人的功成名就,全靠辛勤,獨此人的成名,得力於他的懶散。但是披屈隆留實非等閒之輩,他那套諷刺本領,不僅使他成為一個人物而有餘,而且說明若以他的身體比做一部機器,表面上也許並不勤奮,像是在半停頓狀態,其中一定有某一個齒輪,動的特別勤快,否則世人那能見到從他身上迸出的那些智慧的火花?這在懶散之外,別無長物的人們,是高攀不上的。

不過,在懶的世界中,如果也有格調的話,我亦自有其獨到之處。第一、我 總是直認不諱,毫不忸怩。也從未想到要捏造一兩句好聽的言詞,去掩飾自己根 深蒂固的惡習。我自承在偶爾說過言不由衷的話之中,屢犯的一項,就是在求職或者類似表格的「特長」項下,不敢從實招來,填一個「懶」字。可是世上甚少絕對誠實之事。好吃懶惰做像孿生兒,因此懶人更不可能有不食人間煙火的道行。大約是新文藝術語中所謂「殘酷的現實」,使我如履薄冰,體會到還是讓此一不凡的特長,暫時埋沒一下為上。第二、我未嘗有過痛改前非的打算。不像某些同道,在大年初一,忽然前後半若兩人,以今日之我,非昨日之我,自言自語:「今年不能在這樣懶下去了。」我是寧願抱殘守缺終其身。依然故我這句話,似乎含有無限的哀愁,是懷才不遇者的嗟呼,是懷才已遇者,未能百尺竿頭,更進一步的嘆息。但對區區說來,沒有比故我更可愛,,更捉摸得住,更可放心的了。

當然說我一生懶散抵死無悔,也未見公平。我亦曾略有悔意的。記得某年臥病醫院中,同室為一青年詩人,彼此其實均未到奄奄一息的程度。但,不知怎麼,有一晚淒風苦雨,相對憮然,竟討論到蕭條的後事上去了。我說萬一天上白玉樓成,非他去不可,有何事相託否?他默然良久,然後鄭重其事地說,希望我能叫人在他的墓碑上刻一行濟慈的詩:

他的名字是寫在水上的。

我不甚解其義,衹覺得雅緻得很,甚何詩人的身分,詩人順口問我打算在墓碑上刻點甚麼。這一問,無異為我開了一個新的眼界。人們附庸風雅,有時大約也是環境使然。吾鄉俗語:「堂前無古畫,不是舊人家。」大約也就是此種輿論的制裁,使暴發戶對贗品心悅誠服,不敢怠慢,使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印得精美無比的美女月份牌,還是不能當作中堂掛。如果我無緣在病榻纏綿時,沾到詩人的春風廣被,斷想不起墓碑這回事。我原先的觀念,生老病死的人生過程,死是終站,到了就一了百了。不知道並非終結,下面另有文章,還可以人以碑傳,永垂不朽,於是我想,無論如何,總得拾一兩句恰如其分的牙慧,對自己才算有個交代。可能是念及時不我與,那兩天腦竟然比較勤快起來,然而先賢於緒,浩如煙海,縱有可抄襲的墓誌銘,自慚卑微,也實在巴結不上。比在大門照壁上寫「對我生財」四個字,要困難多了。後來,無意中看到十九世紀英國戲劇家阿伯萊

(James Albery)自撰的墓誌,喜出望外,可謂得來全不費功夫,以此人之文明, 如此說法,完全是自謙之詞,不在話下,他萬也想不到數十年後,數千里外,那 幾句話,對異國之人,竟然語語中的,毫釐不爽。銘曰:

他爱在月光下打盹,

也愛在陽光下閉目養神,

甚麼事都是「就要去做」,

倒下頭來,一事無成!

這幾句話,真是深獲我心。祇是我對一事無成,當時雖略有悔意,事過境遷, 也就淡了。後來閱歷稍深,發現一事無成和懶散,並不定是因果關係,新式格言, 一分耕耘,一分收穫,把人世間事盡畫成簡單的方程式,幾乎同說四方的圓形, 一樣地荒謬,世上有不少鬱鬱終其身的人,就是因為耕耘收穫之間,畫不了等號。 只知耕耘,不問收穫;當然大方;但是比較快樂的,恐怕遠是那些無心耕耘的人。

我不敢說,懶散是快樂之本。但是懶散不給人快樂的例子,是不易找的。文學史家特別恭維陶淵明「復得返自然」,「不覺知有我」的高超境界。其實物我兩忘,似乎先得從懶散開始,期之於僕僕風塵發號施令之人,談何容易?懶散到某種境界,幾乎可以說是代表一種智慧,並非每一個凡夫俗子所可企及。我們平日為世俗對懶散之人所加的鬼、蟲等封號左右,以為此輩人與煙鬼、酒鬼、寄生蟲同流,不恭敬之中,還顯出淺薄。其實,如約翰生博士所說,人人都是懶鬼,不是的話,也是雖不能至,心嚮往之。懶散之心,在人的性格哩,說不定可與惻隱之心,羞惡之心平分秋色。它縱無積極貢獻,但無形減少爭端,帶來靈靜,也不無微功的。

我們平素對懶散有微詞,獨勤快備致讚許,也是欠明事理的例子之一。勤快 祇是手段,懶散才是終極目的,當今之世,在西方國家,不知道有多少人半年勤 奮,就位了換取海上十天的徜徉。勤快一輩子,終年勞碌,不是命苦,必然是天 生任重道遠,勢將留芳百世的人物。至於一介庶民,應如約翰生博士所說:「勤 快的目的是為了懶散,正如戰爭的目的是為了和平。」能一生懶散的人,等於生 來就是百萬富翁,是前世修來的福氣,大可不必自慚形穢。而且

上帝

爱那蒼空一抹虹霓的懶散從容,

不下於愛無邊大海的波濤洶湧。

虹,常人也喜歡的。文成之翌日,陣雨過後,西天現出多彩的虹霓,像是一座燦爛的長橋,我躺在椅子上為孩子講虹的故事。漸漸遠天僅剩一抹斜陽,使我 念起昆明晴空變化多端的雲朵……。

過一會,似乎在朦朧中,聽到孩子清脆的聲音:

「瞧,爸爸又睡著了。」

導讀

吳魯芹 (一九一八年~一九八三年),原名吳鴻藻,上海市人。於五十年代開始創作散文。他生性灑脫,不滿文明社會的許多陳規陋習,並喜用幽默的方式發表看法。詼諧之中,透出智慧,被視為台灣八十年代之前幽默散文的代表作家。散文集有《美國來去》、《雞尾酒會及其他》、《瞎三話四集》、《師友·文章》、《餘年集》、《文人相重》、《暮雲集》等。

作者生性豁達,性格散淡,不受某些社會定規的拘束。對於社會與人生,也 能以其學者的智慧作出獨特的理解。〈懶散〉一文,看似為「懶人」之懶辯護, 但其間表達出自己拋棄事功、率性而為的真性情與寧靜淡薄的人生意境。

這篇散文表現出吳魯芹幽默散文的典型風格。

首先是智者的理趣學識與幽默情緻的結合。文章看起來似有遊戲文字之嫌, 但由於作者善於將自己的人生經驗,尤其是一個學者的智慧融入閑談之中,因此 在幽默筆調中透出一種深厚文化孕育的博大心靈。作者在行文之中廣涉中西文化 典籍,舉凡山川人物、歷史掌故,盡收筆底。再加上輕快諧謔的筆致,這本身就 是一種文章境界,與作者所言之「懶散」之人生境界相吻合,建出智慧的心靈光 輝。

其次,在信筆遊戲詼諧之中,見出文章的行文巧妙與結構的嚴謹。文章的寫作動機似乎極不經意,以兒子成績單的「不用功」三字引出自己「好吃懶做」的本性。接者,敘說自己平生之懶,並以「勤能補拙」格言引出自己的思索。隨之文章汪洋恣肆,奔流而下。行文之中引經據典,縱談古今,但信筆之中已在作者悄悄收束作伏筆。在引詩「上帝/愛那蒼空一抹虹霓的懶散從容」之後,敘說為兒子講虹的故事而睡著了,極自然地收束全文。兒子在全文中兩次出現,一次是開頭,一次在結尾,起到前後連絡之功用。而且,文章以兒子之懶始,以自己之懶結束,結構上前後呼應,巧妙而整飭。題目雖叫「懶散」,可是「文理結構」絲毫不馬虎。

本文的成功之處,便是在知識之外,加入個人性情的坦述,文中有一個「人」 存在,活生生地把一套知識當作生活。所以,知識不致成為負擔,也不流於形式。 知識與文中的敘述者結合為生活的內容,融入人生理念。簡單說,性情表現才是 本文的「真味」,而知識是真味中的加料或泉源。可知典故要能活用,不要堆垛 死用。

問題與思考

1. 吳魯芹散文的「風趣詼諧」與林語堂小品文的「幽默」,有何異同之處? 請舉實例說明之。